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2018〕22 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本科人才培养 厚生计划（访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厚生计划（访学）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18 年 6 月 19 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本科人才培养 厚生计划（访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模式，经学院理事会同意，从 2018 年 9 月起学院实施本科人才培养厚生计划（访学）。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从学院大一年级本科生中遴选部分优秀学生，于大二年级到南京师范大学相关学院，委托南京师范大学（根据南京师范大学培养方案）培养，为期一个学年。合作培养期满，学生返回学院继续学习，届时学生学习档案将由南京师范大学移交给学院。

二、合作培养专业及人数

学院每年根据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当年度合作培养专业，每年选拔 20 名优秀本科生委托南京师范大学进行联合培养。

2018 年选择合作培养专业为：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法学、金融学、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每个专业 1~3 人，共 20 人。

三、遴选时间

学生完成大一年级全部课程学习后，于每年 7-8 月进行选拔。

四、申请条件及遴选方式

（一）申请条件

合作培养专业的在校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系科提出书面申请：

1. 思想道德品质优良，上进心强，身体状况良好；
2. 第一学年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以上（含）；
3.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10%。

（二）遴选方式

1.直接选拔：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科类专业，高考录取排名学院前 2 名且符合申请条件者；

2.综合选拔：直接选拔人选不足拟选拔人数时采用综合选拔方法。具体方法如下：按高考录取成绩（占比 40%）和大一年级课程平均成绩（占比 60%）计算综合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序，择优确定。

（1）高考成绩（40%）。考虑到不同省份考生高考科目和分数的差异，按学生实际入学总分占所在省份高考总分中的比例乘以 100 算出数值。

（2）课程平均成绩（60%）。第一学年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3.所有选拔学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南京师范大学。

五、学生管理

1.合作培养学生在南京师范大学读书期间，在教学方面享受南京师范大学学生的待遇，并接受南京师范大学的日常教学管理，学院协助南京师范大学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如合作培养学生出现突发性事件，则由学院和南京师范大学共同协商处理。如合作培养学生存在违反南京师范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或第一学期未能获得课程学分累计数超过 4 个学分，或自愿放弃，以及其它南京师范大学认为不适宜继续在南京师范大学学习的情形，学院将提前召回该生。

2.学院在合作培养学生遴选结束后，及时将合作培养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移送南京师范大学，经南京师范大学审核同意后接受。合作培养学生原则上先到学院报到，由学院专人负责将合作培养学生派遣至南京师范大学相关接受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合作培养结束后，按照南京师范大学规定办理离开南京师范大学手续。

3.合作培养期间，合作培养生享有南京师范大学学生权利，履行南京师范大学学生义务。学院协助做好合作培养生学生证、校园卡、图书借阅证等证件的办理和宿舍安排工作，保证合作培养学生的正常生活。

4.合作培养期间，合作培养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不转移，但须参加合作培养所在学院的党团组织活动。合作培养学生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由南京师范大学提供相关学习信息，学院对照条件具体操作。

5.学院协助南京师范大学及相关学院做好合作培养生的其他协调工作。